

隐私保护政策

BI WORLDWIDE 已通过本隐私保护政策（简称“政策”），旨在通过确定并维护适当水平的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声明其遵守隐私保护原则的承诺。本政策适用于 BI WORLDWIDE 从欧盟、英国及瑞士的客户和个人处获取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对于依据本隐私保护政策从欧盟、英国和/或瑞士转移至美国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留，BI WORLDWIDE 遵守美国商务部对此制定的《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隐私保护”）（如适用）。BI WORLDWIDE 已向美国商务部保证，其将遵守与该等信息相关的隐私保护原则。若本隐私政策中的条款与隐私保护原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应以隐私保护原则为准。如需了解有关隐私保护计划的更多信息以及查看我们的认证页面，请访问：<https://www.privacyshield.gov/list>。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 BI WORLDWIDE 遵守隐私保护原则的情况具有司法管辖权。所有负责处理来自欧盟、英国和瑞士的个人数据的 BI WORLDWIDE 人员均须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1. 范围

BI WORLDWIDE 向企业提供服务。

本政策适用于 BI WORLDWIDE 在美国接收到的与居住在欧盟、英国及瑞士的个人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本政策不适用于从无法确认身份的个人处获取的数据，亦不适用于使用匿名身份的情形。（匿名身份的使用涉及用替代名称取代姓名或其他标识符，导致无法确认个人的身份。）

2. 职责与管理

BI WORLDWIDE 已指定由其法律部门、数据隐私经理和信息安全官（简称“安全和隐私团队”）负责监督其信息安全计划，包括对欧盟及瑞士隐私保护原则的遵守情况。BI WORLDWIDE 的安全和隐私团队将负责在必要时对此信息安全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进行审查和审批。如对本政策存在任何问题、疑问或意见，也可以发送邮件至：DPO.US@biworldwide.com。

BI WORLDWIDE 将对信息安全政策、规程和系统进行维护、监控、测试和更新，协助保护所收集的个人信息。BI WORLDWIDE 人员将在适用的情况下接收培训，以便有效执行本政策。

3. 认证续期/核验

BI WORLDWIDE 每年将对《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认证证书进行续期，除非随后确定不再需要此类认证，或者采用不同的适当机制。

重新认证之前，BI WORLDWIDE 将进行内部核验，确保其对个人数据的处理的证明和声明准确，而且公司已适当执行这些规程。具体而言，作为核验过程的一部分，BI WORLDWIDE 将采取以下措施：

- 审核此隐私保护政策及其公开发布的网站隐私政策，确保这些政策准确阐述了有关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的规程。
- 确保公开发布的隐私政策已明确告知客户和个人：BI WORLDWIDE 已参与《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计划以及从何处获取附加信息的副本（例如，本政策的副本）。
- 确保本政策继续遵守隐私保护原则。
- 确认客户和个人已知悉处理投诉流程以及任何独立的争议解决流程（BI WORLDWIDE 可通过其公开发布的网站、每份单独的客户合同或二者来将相关事宜告知客户和个人）。
- 审核就 BI WORLDWIDE 参与隐私保护计划以及个人数据适当处理相关事宜开展 BI WORLDWIDE 人员培训的流程和程序。

4. 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当我们注册我们的任何一个网站，登录账户，参与奖励和表彰计划，参与会议、活动或旅行计划，将奖励积分兑换为个人旅行或商品，请求信息或我们进行其他方式的通信时，BI WORLDWIDE 会直接从个人处收集个人信息。BI WORLDWIDE 还间接从作为服务提供商的企业客户处获取个人信息。我们将以服务提供商的身份收集、存储和/或处理个人数据。在此类情况下，我们担任“数据处理方”，将代表我们的客户（“数据控制方”）并在其指导下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我们以此身份从个人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根据数据控制方的要求向个人提供服务。

我们依据与公司企业客户所达成之合同的约定使用公司的网站提供服务，根据个人与我们的一个或多个网站的交互情况的不同，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能发生变化。通常，BI WORLDWIDE 直接从个人处或间接从 BI WORLDWIDE 企业客户处收集以下类型的个人信息：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工作电子邮箱地址、工作邮寄地址、商品奖励递送的配送、工作电话号码、职称、公司名称。个人可以选择在线登录其账户并通过在线表格或者通过聊天或电话号码（统称为“门户”）等实时支持选项请求协助。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将收集他们通过这些门户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当个人在线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将收集他们的 IP 地址和浏览器类型。我们从个人处收集的信息用于提供服务、管理交易、报告以及其他与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向个人和/或 BI WORLDWIDE 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相关的业务。

BI WORLDWIDE 将其以服务提供商角色直接从个人处或间接从我们的企业客户处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交付和提供所要求的产品/服务并遵守与相关产品/服务有关的合同义务（包括管理交易、报告以及与向公司客户和个人提供服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 满足政府报告、税务及其他要求（例如，进口/出口）；
- 在位于美国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服务器中存储和处理数据，包括个人信息；

BIW 隐私保护政策 2.0 版，生效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4. 验证身份（例如，在线访问账户）；
5. 根据个人的要求；
6. 出于根据适用本地法律和法规所允许或要求的其他业务相关目的，以及
7. 法律另有要求。

BI WORLDWIDE 不会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用于与所规定的初始用途存在实质差异的用途。如果未来这一点发生变更，我们将为受影响的个人提供选择退出的机会。

5. 披露/个人数据向外转移

BI WORLDWIDE 仅向对此类个人数据存在合理的了解必要性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个人数据，且仅在与该第三方签订有合同的前提下，只能处理此类数据用于有限的征得个人同意的指定用途，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第三方接收方必须同意提供与隐私保护原则相同水平的保护，一旦确定其不再能够履行这项义务，须通知 BI WORLDWIDE。第三方合同必须列明：一旦做出此类决定，第三方必须停止处理个人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恰当的补救措施。

BI WORLDWIDE 可以向担任代理、顾问和承包商的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用于代表我们并根据我们的指示执行任务。例如，BI WORLDWIDE 可将该等个人数据存储于第三方运营的设施中。该等第三方必须同意仅使用此类个人数据用于 BI WORLDWIDE 聘请该等第三方时约定的用途，并且他们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遵守隐私保护原则或适用的针对个人数据转移和处理的欧盟和瑞士数据保护法律所允许的另一种机制；
2. 或者同意为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保护措施不得低于本政策中规定的水平；

当数据主体同意或请求进行披露时，BI WORLDWIDE 还可以披露个人数据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第三方。请注意，BI WORLDWIDE 可能需要根据政府当局的合法要求披露个体的个人信息，例如，国家安全或执法要求。BI WORLDWIDE 须负责适当地将个人数据向外转移给第三方。

6. 敏感数据

通常，BI WORLDWIDE 不从个人处获取或收集敏感数据。在 BI WORLDWIDE 所提供的具体服务之内，且根据合同要求以及 BI WORLDWIDE 客户的指示，可以处理某些敏感数据。在此类情况下，将向个人提供信息阐明需要该等数据的原因，并且除非存在处理敏感数据的其他法律依据，否则须获得个人的明确同意。

7. 数据完整性与安全性

BI WORLDWIDE 须合理的步骤保持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适当予以更新。BI WORLDWIDE 已采取物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受丢失、误用以及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篡改或毁坏。BI WORLDWIDE 还采用访问限制，限制对个人数据有访问权限的人员的范围。此外，BI WORLDWIDE 利用安全加密技术对特定类别的个人数据进行保护。尽管已采取这些预防措施，但是所有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均无法始终保证 100% 的安全性。

8. 通知

BI WORLDWIDE 须通过本政策通知个人其遵守《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原则，可通过 <https://www.privacyshield.gov/list> 及 BI WORLDWIDE 控制的每个适用网站下载该原则。

9. 访问个人数据

BI WORLDWIDE 人员仅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方可访问和使用个人数据，且仅用于经授权的用途，而且他们获得的访问权限仅限于与数据处理用途相关的个人数据。

10. 个人数据近用权、变更权或删除权

- 近用权。**个人有权了解数据库中包含关于他们的哪些个人数据，并确保该等个人数据准确且与 BI WORLDWIDE 收集个人数据的用途相关。个人可以审核存储在数据库中关于他们的个人数据并在适用法律和 BI WORLDWIDE 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对其进行更正、擦除或阻止。根据个人的合理要求，按照隐私保护原则的要求，BI WORLDWIDE 允许个人访问其个人数据，以便对不准确的数据进行更正或修改。个人可登录其账户个人资料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站提供的其他方式联系 BI WORLDWIDE 来编辑其个人数据。在对个人数据进行修改时，数据主体必须仅提供真实、完整且准确的信息。如需申请擦除个人数据，个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书面请求至在 BI WORLDWIDE 所管理的网站上隐私声明中列出的数据控制方，并在电子邮件附上相关个人的个人数据。如该网站并无载有数据控制方联系方式的隐私声明，个人可通过电邮提出书面要求至：DPO.US@biworldwide.com。
- 个人数据请求。**BI WORLDWIDE 将跟踪下列各项请求，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将通知相应各方：(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执法机构请求披露个人数据，法律或法规禁止披露的情况除外；(2) 来自数据主体的请求。
- 满足访问、修改和更正请求。**BI WORLDWIDE 将努力及时响应所有要求查看、修改或禁用个人数据的合理书面请求。

11. 本政策的变更

本政策可能会根据隐私保护原则和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及其原则不时进行修订。我们将通过在公司内部网上发布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本政策的变更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如果我们做出的变更对之前所收集的个人的数据的方式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将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便于他们选择是否允许以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方式使用其个人数据。

12. 问题或投诉

欧盟和瑞士个人如有与本政策相关的问题或投诉，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联系 BI WORLDWIDE：

13. 执法和争端解决

根据《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原则，BI WORLDWIDE 承诺将调查并解决关于您的隐私以及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投诉，个人将不承担任何成本。欧盟、英国和瑞士个人如有与其个人数据使用相关的疑问或顾虑，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联系我们：

DPO.US@biworldwide.com。个人可直接向 BI WORLDWIDE 提交投诉，BI WORLDWIDE 将在 45 日之内予以回复。

若个人的疑问或顾虑未能通过此过程得到满意的解决，BI WORLDWIDE 进一步承诺则会依据《欧美隐私保护框架》和《瑞士-美国隐私保护框架》将未得到解决的隐私投诉提交至欧盟数据保护局（“DPA”）或瑞士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委员会（如适用）。

如果您的投诉未收到及时确认或者未得到 BI WORLDWIDE 的满意解决，欧盟、英国和瑞士个人可将投诉提交至欧盟数据保护局或瑞士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委员会。

作为最后手段，BI WORLDWIDE 承诺应欧盟、英国或瑞士个人的请求提请隐私保护小组委员会做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14. 术语定义

本隐私政策中字母首大写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个人**”指来自欧盟、英国或瑞士的个人。此术语还应包含 BI WORLDWIDE 客户的所有员工，作为该客户与 BI WORLDWIDE 的商业合作的一部分，BI WORLDWIDE 从该等个人处获得其个人数据。

“**数据主体**”指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自然人。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人指可通过提及某一名称或者一个或多个其个人身体、心理、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特征所特有的因素来直接或间接识别其身份的个人。对于居住在瑞士境内的个人，数据主体还可能包括法人实体。

“**人员**”指 BI WORLDWIDE 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员工（无论是临时工、正式员工、兼职员工或合同制员工）、前员工、独立承包商或求职人员，同时该人员也是欧盟经济区内某一国家的居民。

“**欧洲**”或“**欧盟**”指欧盟内的某一国家。

“**个人数据**”指对某人的个人身份进行识别或者可用于对某人的个人身份进行识别的数据，包括个人的姓名以及出生国、婚姻状况、紧急联系人、薪水信息、雇用条件、任职资格（例如所取得的教育学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用户 ID、密码以及身份证号码。个人数据不包括无法识别身份、匿名或公开可用的数据。就瑞士而言，“个人”一词包含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无论为何种形式的法人实体。

“**敏感数据**”指披露数据主体的医疗或健康状况、种族或民族、政治立场、宗教或哲学信仰或观点、性取向、工会会员资格的个人数据。

“**第三方**”指既不是 BI WORLDWIDE 也不是 BI WORLDWIDE 员工、代理、承包商或代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